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

鲁城院〔2024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处室：

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办法》已经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

2024年7月12日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主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团委书记、院系副书记组成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职能部门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，受理学生的申诉事件。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是学生申诉处理的专门机构，受理学生对退学处理或者违规、违纪处分及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申诉。

第四条 委员会的职责：

(一)接受学生的申诉，并对其是否符合申诉条件进行审查。

(二)根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，提取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原始材料，并予以复查。

(三)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，并听取原处分或者处理经办人及相关部门、师生的意见。

(四)召开委员会会议，根据需要召开听证会。

(五)做出复查结论，并告知申诉人及被申诉人。

(六)保存申诉人的申诉材料、委员会出具的复查决定书及

复查的相关材料、会议记录。

(七) 修订、完善本办法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范围：

(一) 学生对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二级院系、学院等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。

(二) 学生对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做出有关个人或集体的处分、奖励决定，认为与事实不符或不当。

(三) 学生认为教师在教育过程中有违职业道德，采取体罚或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侮辱学生人格、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四) 学生认为学院的管理、规章制度、教学设施等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，或影响学生身心健康。

(五) 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或处理决定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对申诉做出的复查结论，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，并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。

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人或者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八条 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，由接任或分管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职能部门。

